

关于 DSA 机房、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机房防护服务 采购需求

依据《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院拟就 DSA 机房预评、控评、环评及环保验收服务；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OR8 机房预评、控评、环境影响备案登记服务进行采购，相关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预算：99000 元

二、服务需求：

1. 开展 1 台 DSA 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以下简称“预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下简称“控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环保验收”)以及完成《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增项办理。

其中，预评包含：报告编制(依据 GBZ/T 181—2024 等相关国标要求进行编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报批稿，取得预评价批复。

控评包含：针对 DSA 设备及工作场所进行设备性能与场所防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制(依据 GBZ/T 181—2024 等相关国标要求进行编制)，配合召开专家评审会，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负责控评报告修订，出具报批稿，取得竣工验收认可书；

环评包含：DSA 机房拟建位置现状监测，环评报告编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源项分析，污染物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和结论等)，递交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配合召开专家评审会，负责环评报告修订，出具报批稿，取得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包含：DSA 与周边相关场所进行验收检测，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概况，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环境监测和验收结论），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验收意见，协助采购人进行公示与环保验收备案；

2. 开展 1 间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OR8 机房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以下简称“预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下简称“控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以及完成《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增项办理。

其中，预评包含：报告编制（依据 GBZ/T 181—2024 等相关国标要求进行编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报批稿，取得预评价批复。

控评包含：针对手术室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OR8 机房及工作场所进行设备性能与场所防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制（依据 GBZ/T 181—2024 等相关国标要求进行编制），配合召开专家评审会，协助采购人进行整改，负责控评报告修订，出具报批稿，取得竣工验收认可书；

环评包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对手术室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OR8 机房编制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资质证书且其副本能够满足本项目涉及的放射设备与场所评价。

四、技术参数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项目评价

DSA 机房建设项目涉及 II 类射线装置，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的控评、环保验收等工作，期间包括项目设计、报告编撰、行政业务申报与审批、组织专家评审与复评（如有）、设备与场所验收检测与复检（如有）、本底监测、环保验收与公示备案、《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所有业务，采购价格已包含项目完结所需的全部费用。

移动式 C 型臂机房建设项目涉及一台移动式 C 型臂，供应商需负责本项目的预控评、环保等工作，期间包括报告编撰、行政业务申报与审批、组织专家评审与复评（如有）、设备与场所验收检测与复检（如有）、环保备案、《放射诊疗许可证》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所有业务，采购价格已包含项目完结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项目评审

供应商须全程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对采购人发起的评审会议、现场检查与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按时到场迎检。如遇专家或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提出整改要求的，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确保项目能够通过评审评价、竣工验收等环节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合格文书。

（二）工作要求

1. 检测工作要求

标准设备验收检测工作时限：项目建成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场检测；供应商完成检测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2. 评价工作要求

（1）供应商应主动提供项目评价所需材料清单，采购人负责按清单提供评价材料。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评价资料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补充修正意见，过时不提视为资料完整；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资料后应在限期内完成以下工作：①十个工作日内完

成控评报告送审稿；②控评报告送审稿完成后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专家审批并形成报批稿；③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④环评报告送审稿应在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专家审批并形成报批稿。

（2）采购人前期预评和环评由其他机构负责，如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将多个项目进行汇总评价再统一申报，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与其他评价机构对接，完成多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汇总评价。

3. 行政业务申报要求

（1）竣工验收时限：供应商应主动做好与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下属业务单位的协调工作，使项目能够尽快开展专家评审、公示、取得行政审批等程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取得本项目控评和环评的竣工验收文书。

（2）许可证办理时限：供应商应在各设备/场所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文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取得环评批复且项目建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预评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控评服务费（含验收检测与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环评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环保验收（含办证、验收检测、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

2. 服务内容

（1）评价服务：编制 DSA 机房项目放射设备与场所的预评报告、控评报告、环评报告表、环保验收报告；编制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OR8 机房项目放射设备与场所的预评报告、控评报告；

（2）验收检测服务：出具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业务办理任务：申报 DSA 机房项目放射设备与场所的预评价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认可书、环保验收备案；申报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OR8 机房项目放射设备与场所的预评价批复、环评备案登记、竣工验收认可书；

（4）办证任务：申办本项目《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付款方式：

（一）在合同履约期间，供应商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后凭结算材料按下表所示比例支付。

表 1 水乡中心医院 DSA 新建项目预控评与环评服务阶段支付比例

序号	进度款名称	结算材料	阶段支付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1	DSA 预评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	预评报告、预评价批复、发票	20%	17600
2	DSA 控评服务费（含验收检测与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	控评报告、《放射诊疗许可证》、发票	30%	26400
3	DSA 环评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	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发票	30%	26400
4	DSA 环保验收（含办证、验收检测、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	《辐射安全许可证》、环保验收报告、环保验收备案、发票	20%	17600
合计			100%	88000

表 2：水乡中心医院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项目预控评与环评服务阶段支付比例

序号	进度款名称	结算材料	阶段支付占比	支付金额（万元）
1	C 形臂 X 射线机预评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	预评报告、预评价批复、发票	50%	10500
	C 形臂 X 射线机控评服务费（含验收检测与专家评审费、业务申报等）	控评报告、《放射诊疗许可证》、发票		
2	C 形臂 X 射线机环评备案登记（含办证、业务申报等）	环评备案登记表、辐射安全许可证、发票	50%	10500
合计			100%	21000

(二) 本项目根据实际完成服务项目结算, 验收通过后, 采购人承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规等额发票 30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结算金额;

(三) 所有请款都需由供应商提供正规等额发票, 若供应商迟延履行提供发票义务, 采购人也可顺延履行支付义务。

六、验收标准

(一)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二)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三)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四) 其他:

1. 检测报告能够通过专家评审且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2. 评价报告能够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文(竣工验收认可书);
3. 项目竣工后能够成功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其他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负责本项目环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业人员至少一名,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因行政主管部门对放射项目评价的相关政策存在变动可能(目前已知有环保部门《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放射建设项目的预评、控评、环评与环保验收的机构或人员提出新的资质要求时，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解决相关资质问题以免影响项目进度。

八、违约责任

（一）验收检测与评价工作的违约责任

1. 设备验收检测，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验收检测通知后超过五个工作日未到场检测的，或者检测后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出具检测报告的，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

2. 本项目的验收检测，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专家组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如供应商不按规范或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导致该设备无法通过专家评审或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检查的，应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由此导致的项目延误，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完整资料后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控评报告、竣工验收文书，评价报告完成后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专家审批并形成报批稿，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供应商撰写的评价报告应如实描述项目建设情况，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申请专家评审，评价报告不得出现与采购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描述。如被采购人发现评价报告出现不实描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出具评价报告。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就进行业务申报的，该阶段工作不予结算。

5. 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评价报告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的专业要求，且文字清晰、语句通顺，不得出现字迹模糊、错别字与语病等情况，如采购人发现以上错误，供应商应立即整改，由于整改导致报告出具超过相应时限要求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

（二）行政业务申报的违约责任

1.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等业务，材料准备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模板、格式将材料准备妥当，如因供应商的工作失误（包括但不限于办证材料错漏、丢失、误投等）而导致业务办理延误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从首次投递申报材料直至重新投递材料且官方受理为止的时间段均列入延误期计算违约赔偿金。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各阶段工作的时限要求（验收检测、项目评价、业务申报）推进落实工作内容。如果供应商在任一阶段工作中逾期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或者各阶段工作逾期累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进行中的阶段工作内容不予结算。

（三）供应商资质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件的校验或续期、违反法律法规、从业规范和信用记分管理办法等情形而被停业整顿甚至失去从业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并追究供应商造成项目延误的赔偿责任，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赔偿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放射建设项目的预评、控评、环评与环保验收机构或人员提出额外的资质要求时，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解决。因供应商未能在限期内解决资质问题而导致本项目无法申报相关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实体发生注销、解散或重组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已完成且未结算的进度款不予结算。